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31日

連絡人：李駿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栗地檢署偵結慶璉集團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新聞稿

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宗豪率檢察官劉偉誠、劉哲嘉共同偵辦上櫃公司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騰公司）所屬慶璉集團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已偵查終結，對集團創辦人王○彬等人，分別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內線交易、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操縱股價、財報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。

慶璉集團旗下慶騰公司，因對大陸昆山慶騰欣公司具有完全控制權，本需將昆山慶騰欣公司營業損益情形納入慶騰公司合併報表編製。昆山慶騰欣公司於105年2月間，與上海合普公司間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，約定電動車電池模組交易，雙方合作之重大消息至此已為明確，可預期慶騰公司營收將可大增之際，王○彬、蔡○卿、賴○玉、張○好為慶騰公司內部人，於慶騰公司公開該重大消息即同年6月2日前，買進該公司股票並於該重大消息公開後出脫獲利，共計實際及擬制獲利達4198萬

9000元。另王○彬、蔡○卿等人於105年4月間起，為能透過慶騰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機會，以較低之權利金取得可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實質控制權，使用人頭帳戶連續以低於成交價3檔至47檔不等之委託價，賣出慶騰公司股票3082仟股，佔總成交量20%以上而操縱股價，股價因此大幅下滑5.56%後進場。嗣上海合普公司以昆山慶騰欣公司出貨之電池模組品質不佳為由，拒絕對昆山慶騰欣公司付款，慶騰公司為隱匿有1億3802萬元應收帳款未收回，且無法向櫃買中心提出說明之情形，王○彬、王○威、魏○玲、邱○勳乃於106年4月間起，透過可掌握之海外帳戶輾轉之往來抵償上開債權，未揭露於年度財務報表關係人交易，隱匿貸款來源為關係人王○彬之事實。

王○彬、蔡○卿經檢察官訊後分別諭令1200萬、300萬元交保，偵查期間，王○彬等7人均已坦承犯行，王○彬、蔡○卿、賴○玉、張○好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本案於108年7月24日偵查終結、提起公訴。